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2月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事項**

**1. 2005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在2005年2月4日，事務委員會曾考慮有關2004年住戶及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此事項從事務委員會2月的會議予以順延。

2006年4月10日

**2. “IT話咁易”計劃改變運作模式的進度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以便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4月8日討論此事項。

2006年4月10日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下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計劃的實施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上次曾於2005年4月8日討論此事項。

2006年4月10日

**4. 數碼港計劃報告(2005)**

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月10日聽取有關數碼港計劃的進度的整體報告，並於2005年2月2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若干關注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度。政府當局現建議於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呈交2005年的年度進展報告及數碼港2006至07年度的業務大綱。

2006年5月8日

## 建議的討論時間

### **5. 推動本港數碼娛樂行業發展的策略和措施的實施進展報告**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事務委員會上次曾於2005年6月13日討論此事項。

2006年5月8日

### **6.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以便匯報各項電子政府措施的進展情況。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9日考慮有關提供電子政府服務的新策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13日的下次會議上，就擬議新策略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商。

2006年6月12日

## 電訊

### **7. 有關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聽取有關擬議反濫發信息法例的大綱草案。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法例的詳盡細節準備就緒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2006年3月17日

在2006年1月20日，政府當局就有關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發出的《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立法建議諮詢文件》的摘要及相關新聞稿，已於2006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1)772/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立法建議。

### **8. 有關固定及流動通訊服務匯流的規管事宜**

為固定及流動電訊服務匯流作準備，政府當局於2005年9月21日展開諮詢工作，建議更改發牌架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同時提供固定及流動服務。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等意見書。有關固定／流動通訊服務的互連收費及固定／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的檢討已於2005年12月展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未來路向。

2006年7月10日  
(暫定)

## 9. 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研究

為制訂一套靈活、具透明度及市場主導的頻譜政策，以確保隨着科技的發展，在使用無線電頻譜這稀有的公共資源時社會會有最大的得益，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協助檢討頻譜政策及管理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展開公眾諮詢，並就擬議頻譜政策框架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006年7月10日  
(暫定)

## 10. 寬頻無線接達服務的發牌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3月14日討論此事。第二份公眾諮詢文件已於2005年8月31日發出。提交意見書的限期為2005年11月21日。政府當局現正檢視該等意見書，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建議的未來路向。

有待確定

## 11. 與保障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

鑒於近期報道的一宗事件，當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指稱向中國當局提供有關師濤先生個人電郵的資料，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11月1日討論對電郵登記用戶個人資料的保障。委員商定，在接獲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及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資料後，再次討論有關的事宜。

有待確定

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初步答覆，已於2005年12月2日隨立法會CB(1)445/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私隱專員公署會於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議題的法律事宜擬備的文件，已於2006年1月23日隨立法會CB(1)771/05-06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 12. 實施《電訊條例》第8(1)(aa)條及設立類別牌照以規管電訊服務

在2005年5月9日，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建議及公眾諮詢的進度。經檢討此事項及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電訊局長計劃修訂其建議，並會在適當時間展開新一輪的公眾諮詢。

有待確定

## **廣播**

### **13.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7日公布，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港的公共廣播服務。事務委員會已於2006年1月25日與政府當局、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委員會主席黃應士先生已答允，委員會在2006年10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檢討報告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2006年3月11日

在同一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商定於2006年3月11日召開另一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有關該項檢討的事宜表達意見。

### **14.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諮詢文件**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合併電訊管理局及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單一規管機構。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諮詢文件。

有待確定

### **15.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7月11日討論此事。委員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要求，包括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有待確定

### **16. 廣播規管制度檢討**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有待確定

## 17. 廣播牌照費用檢討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視在《廣播(牌照費)規例》下須繳付的費用。該處建議根據收回成本原則，調整該等費用。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會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廣播牌照費用檢討。

有待確定

## 18. 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此事項由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6月27日、2003年12月5日、2004年1月12日及2004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的發展、電視及聲音廣播機構續牌事宜時，曾研究公眾使用頻道的議題。

有待確定

在2004年2月18日，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經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廣播政策的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其中包括促請政府增設公眾使用電視頻道，有關頻道可交由公營機構營運，播放由民間團體及市民所製作的電視節目。政府當局在其進展報告內表明，由於廣播業界發展蓬勃，提供各式各樣服務以切合公眾的傳訊需要，因此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設立公眾頻道。

事務委員會接獲香港民間電台籌備委員會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開放電台頻道予社會大眾使用，藉以保障言論自由。該函件已於2005年10月19日隨立法會CB(1)93/05-06(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在題為“有關廣播服務的事宜”的資料文件(CB(1)238/05-06(03))內，就有關為聲音廣播服務提供公眾使用頻道表達當局最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4日考慮該份文件。

**19. 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

因應“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團體來信(立法會CB(1)519/05-06號文件)要求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主席同意把此事列入待議事項，以便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與此同時，該團體已獲邀提交意見書(如有的話)，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9日